

证券代码：600209

证券简称：罗顿发展

编号：临 2016-052 号

##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6-018 号）。2016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6-026 号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2016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6-034 号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2016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6-046 号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配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根据初步确定的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方案，继续推进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工作，继续推进配套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，相关各方继续讨论沟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部分协议初稿，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论证、沟通和完善。公司选定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和法律等方面的相关工作。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签订了《法律顾问聘用协议》，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了《审阅业务约定书》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4日